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H股，應立即將本通函及所附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與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sha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1) 建議發行債券

(2) 建議終止部分募投項目投入

(3) 建議將部分募投項目資金補充流動資金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將於2011年10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樓二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按照隨附的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無論是以親身送交或郵寄方式，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如欲親身或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1年9月20日(星期二)或之前填妥有關回條，並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H股持有人適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碼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引言.....	3
2 建議發行債券.....	4
3 建議終止部分募投項目投入.....	5
4 建議將部分募投項目資金補充流動資金.....	8
5 臨時股東大會.....	9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7 推薦意見.....	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0

定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的內資股
「《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擬通過其境外全資子公司在境外發行的本金總額不超過15億美元的美元債券
「本公司」	指	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11年10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樓二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定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Changsha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董事會成員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詹純新博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

銀盆南路361號

執行董事：

劉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邱中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長琨先生

錢世政博士

王志樂先生

連維增先生

敬啟者：

(1) 建議發行債券
(2) 建議終止部分募投項目投入
(3) 建議將部分募投項目資金補充流動資金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引言

本通函(當中包括本函件)旨在向閣下發送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能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出的決議案做出有根據的決定。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發行債券之議案；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1)建議終止部分募投項目投入之議案；及(2)建議將部分募投項目資金補充流動資金之議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

* 僅供識別

2 建議發行債券

為滿足本公司海外業務發展的需要和一般企業需求，進一步拓寬本公司融資渠道，同時降低本公司財務費用，根據對境內外資金市場環境的分析，本公司計劃通過其境外全資子公司在境外發行美元債券。具體方案如下：

(a) 建議發行債券的方案：

- (i) 發行主體：本公司在境外設立的間接全資控股的子公司；
- (ii) 幣種：美元；
- (iii) 發行額度：不超過15億美元，具體發行額度將根據美元債券市場情況確定；
- (iv) 債券期限：不超過10年，具體期限將根據對債券市場環境分析確定；
- (v) 利率：固定利率，最終依詢價確定；
- (vi) 發行價格：最終依詢價確定；
- (vii) 擔保方式：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 (viii) 發行對象：機構投資者；
- (ix) 融資用途：一般企業用途；
- (x) 擔保範圍：債券本金、利息以及實現主債權的費用；
- (xi) 擔保期限：受限於發行人滿足美元債券項下的所有支付義務，擔保期限不超過債券發行期限；
- (xii) 上市：債券擬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b) 授權事宜：

為保證此次發行順利進行，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及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之人士與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全權處理與本次發行債券有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批准以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為發行債券的主體，並按市場情況確定發行規模；
- (ii) 批准本公司為發行債券提供擔保；

董事會函件

- (iii) 批准及授權董事會和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確定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主体、擔保方式、債券面值、發行時機、發行規模、發行價格、發行期限、發行利率、還本付息的期限及是否分期發行、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發行人承諾條款，承銷安排等與本次發行及擔保有關的一切事宜；
- (iv) 批准及授權就本次發行及擔保作出的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編製及向監管部門報送有關申請文件，取得監管部門的批准，並根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債券發行及擔保方案進行調整，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本次發行及擔保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報告等手續，簽署與本次發行及擔保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協議以及合約／契據，辦理債券的註冊、上市手續）；
- (v) 在董事會和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已就本次發行及擔保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vi)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發行及擔保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vii) 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及
- (viii) 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本次債券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擬在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及授權上述授權事項的基礎上，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詹純新先生以及其所授權之人士行使上述股東大會授權所授予的權力，具體辦理上述授權事項及其他可由董事會授權的與本次發行債券有關的事務。

本次發行債券事項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本次授權的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次發行債券的股東大會決議失效或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視屆時是否已發行債券而定）。

建議發行債券之議案還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取得有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後方可進行。

3 建議終止部分募投項目投入

為了更好地控制投資風險，貫徹發展戰略，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對

董事會函件

部分非公開發行股票募投項目經過審慎考慮，擬終止投入原「散裝物料輸送成套機械研發與技術改造項目」。具體情況如下：

(a) 本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 [2010] 97號文核准，於2010年2月，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18.70元的價格向9家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 297,954,705股，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5,571,752,983.50元，扣除各項發行費用人民幣92,331,854.44元，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5,479,421,129.06元。

(b) 非公開發行股票募投項目情況

根據《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上述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將用於建設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投資額 (人民幣萬元)	項目類型
1	大噸位起重機產業化	80,060.77	國家「十一五」科技支撐計劃項目
2	建築基礎地下施工設備產業化	20,000.00	國家「十一五」科技支撐計劃項目
3	全球融資租賃體系及 工程機械再製造中心建設	150,221.40	融資租賃及服務體系建設
4	數字化研發製造協同創新 平台建設	30,001.45	信息網絡體系建設
5	社會應急救援系統關鍵裝備 產業化	55,000.00	產業升級項目
6	中大型挖掘機產業升級	60,680.00	產業升級項目
7	工程機械關鍵液壓件 產業升級	30,000.00	核心零部件配套能力建設
8	工程起重機專用車橋 基地建設	10,000.00	核心零部件配套能力建設
9	散裝物料輸送成套機械 研發與技術改造	51,211.68	產業升級項目
10	環保型瀝青混凝土再生成套 設備產業化	20,000.00	產業升級項目
11	補充流動資金	50,000.00	補充流動資金
	合計	<u>557,175.30</u>	

(c) 擬終止投入的部分原募投項目情況概述

原「散裝物料輸送成套機械研發與技術改造項目」建設期為1.5年，項目總投資人民幣51,211.68萬元，其中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46,211.68萬元，鋪底流動資金人民幣5,000萬元。項目達產後，年生產堆取料機、裝卸船機等散料機械240台，圓管帶式輸送機及普通帶式輸送機30千米。由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華泰重工製造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中聯重科物料輸送設備有限公司」)負責實施本項目。

(d) 終止原因

2010年以來，散裝物料輸送設備市場情況發生了較大變化，需求出現下滑趨勢，尤其是海外市場受到較大衝擊，導致該產品經營業績下降。為了改善經營質量，本公司調整了散裝物料輸送設備的發展思路，改變以前設計、生產製造、銷售一條龍的經營方式，通過整合外部資源，與沿海地區製造能力強的企業形成戰略聯盟，外包生產製造功能，本公司則將重點放在提升產品的技術水平和營銷服務方面，力爭為客戶提供最好的產品和服務，同時提升運營效率，提高盈利水平。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擬終止實施「散裝物料輸送成套機械研發與技術改造項目」。

(e) 獨立董事意見及監事會書面意見

本公司根據「散裝物料輸送成套機械研發與技術改造項目」的實際情況，終止上述項目，有利於控制投資風險，貫徹本公司發展戰略，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中小股東合法利益的情況。董事會對終止部分募投項目的決策程序符合中國証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關於上市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相關法律、法規及《章程》的規定。因此，同意本公司終止上述募投項目，同意將關於終止部分募投項目投入的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f) 保薦機構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保薦意見

對於終止部分募投項目事項，保薦機構認為，由於散裝物料輸送設備的外部市場環境發生較大變化，此舉是公司為適應市場形勢變化的主動調整，有利於改善經營質量，控制投資風險，提高公司的整體盈利水平，實現股東利益的最大化。

4 建議將部分募投項目資金補充流動資金

為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財務費用，追求股東利益最大化，本公司擬終止投入原「散裝物料輸送成套機械研發與技術改造項目」，並將該部分資金全部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

(a) 補充流動資金的說明

根據本公司發展戰略，擬終止項目「散裝物料輸送成套機械研發與技術改造項目」，該項目涉及募集資金人民幣51,211.68萬元，以及募集專戶利息收入累計人民幣645.72萬元，合計金額人民幣51,857.40萬元。同時，考慮到本公司產品銷售規模持續高速增長，資金需求增加。本著股東利益最大化的原則，為提高本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減少利息支出，本公司將擬終止項目剩餘的募集資金合計額人民幣51,857.40萬元全部補充流動資金。按照目前現行銀行貸款利率計算，預計可節約財務費用約人民幣3,280萬元／年。

(b) 本公司承諾

- (i) 剩餘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時，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不會直接或間接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
- (ii) 嚴格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規定，做好募集資金的存放、管理與使用工作，對於剩餘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使用情況，均及時向保薦機構通報詳細情況。

(c) 獨立董事意見及監事會書面意見

本公司本次將擬終止的原「散裝物料輸送成套機械研發與技術改造項目」資金合計人民幣51,857.40萬元補充流動資金，履行了必要的決策程序，有利於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減少公司財務費用支出，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中小股東合法利益的情況。同意本公司將擬終止的原募投項目資金合計人民幣51,857.40

董事會函件

萬元補充流動資金。上述議案的審議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章程》的規定，同意將關於將部分募投項目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d) 保薦機構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保薦意見

對於將剩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事項，保薦機構認為，考慮到公司快速增長的流動資金需求，將剩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可為公司主營業務提供穩定長期的資金供給，節約財務費用，有利於實現公司整體經營目標，保持競爭優勢，實現股東利益的最大化。

5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1年10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樓二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

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須按照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無論是以親身送交或郵寄方式，閣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有關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欲親身或由投票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於2011年9月20日(星期二)或之前填妥有關回條，並將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
2011年8月26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Changsha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11年10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樓二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之境外全資子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24個月內於境外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15億美元的美元債券，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之人士與本公司之境外全資子公司全權處理與本次發行債券有關的一切事宜(附註1)。

普通決議案

- 2 審議及批准建議終止部分募投項目投入之議案(附註2)。
- 3 審議及批准建議將部分募投項目資金補充流動資金之議案(附註3)。

承董事會命
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
2011年8月26日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上述特別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8月26日之股東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發行債券」一節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上述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終止部分募投項目投入」一節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3. 上述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將部分募投項目資金補充流動資金」一節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4.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1年9月10日(星期六)至2011年10月1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H股股東須於2011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5. 投票代理人

- (a) 凡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投票代理人，代為出席及投票。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委任人須以書面文據形式委任投票代理人，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藉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該文據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c) 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隨附為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委派超過一位投票代理人的股東，其投票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a) 股東或其投票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股東屬法人，其法定代表或經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該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出席大會之決議案的副本。
- (b) 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任投票代理人），須於2011年9月20日（星期二）或之前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並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一律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8. 其他事項

- (a)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不多於半天。將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投票代理人），須自行負責所需的交通及食宿費用。
- (b)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c)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電話：(86 731) 88923908。傳真：(86 731) 88923904。電郵：157@zoomlion.com。